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59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吳忠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1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貿然自訴外人歐陽○○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左後方進行超車，不慎擦撞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歐陽○○送修支出新臺幣（下同）38,719元（工資9,928元及烤漆28,79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不確定有無撞擊，縱使有撞擊，伊亦僅撞擊系爭汽車後方，前方並未發生撞擊，就原告提出估價單編號2前保險桿附加時間（3層塗裝；變形修補；單色）、編號5前保

01 險桿總成項目，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
02 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
08 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
1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1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LEXUS
13 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高都汽車股份有
15 限公司LS民族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
16 31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所檢附系爭事故相
17 關資料相符（本院卷第45至60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
18 採。

19 (二)被告雖辯稱不確定有無撞擊系爭汽車後方，然依據歐陽○○
20 之陳述：因前方小客車減速，歐陽○○亦減速，之後便聽到
21 後方傳來撞擊兩聲，才看到被告出現在左前方而且不穩等
22 語，並佐以被告亦於事故發生後自陳：對方的車在我右前
23 方，對方減速我從左側超越，但距離沒抓好…我最後煞車時
24 排器管可能有碰到對方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5 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58頁），足見系爭機車確有撞擊
26 系爭汽車後方。被告又辯稱並未撞擊系爭汽車前方云云，經
27 本院勘驗歐陽○○之行車紀錄器顯示，畫面時間17：23：4
28 1，原告車輛停下。畫面時間17：23：44，左方出現被告車
29 輛，撞擊車身左前側（駕駛座前）後被告停下，回頭後繼續
30 向前行駛，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4頁），足
31 見被告確有碰撞系爭汽車左前方，就該撞擊位置，可認係被

01 告上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汽車前保險桿受損，被告辯稱未發
02 生撞擊，不足採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汽車前、後受
03 損部分為賠償，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719元，及自114年2月
06 18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9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2 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1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5 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羅崔萍